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95.08.2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98.0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5.01.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10.08.3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14.08.22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訂之。
- 二、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進行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四、本校學生應修習學科包含部訂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等科目，依國教署核定之本課程計畫書規定辦理。
- 五、學業成績評量，分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一)學業成績評量：

1.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實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
2.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特殊學科依其教學目標、學科活動之性質，得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定期評量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為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
3. 成績評定：以日常評量占該科成績之 40%，定期考試(含期中及期末考)占該科成績之 60%為原則但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學科教學目標及學科活動之性質，得採彈性比率為原則。

(1)舉行一次期中評量之科目：

- A. 日常評量 40%
- B. 期中評量 30%
- C. 期末評量 30%

(2)舉行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

- A. 日常評量 40%
- B. 期中評量 40%
- C. 期末評量 20%

(二)前項多元評量：

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六、各科目學期成績評量，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

第一位數。

- 七、身心障礙學生及格基準規定，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擬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以協助並輔導其順利完成學業。
- 八、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依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做適性個別化評量，其評量結果應包含分數及註記該生為及格、不及格；評量結果如達成 IEP 教學計劃目標，但成績低於六十分者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或未達教學計劃目標依原成績登記。
- 九、本校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十、學生於定期學習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依本校「定期考試補考作業原則」辦理：
 - (一)學生於定期考試請假者，公假、喪假及重大傷病之病假應於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臨時傷病之病假、重大突發事故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之事假應於補考前完成請假手續。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二)請假補考成績計算，未達六十分者，依實際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份按其原原因，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1)公假、喪假、重大傷病之病假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臨時傷病之病假、重大突發事故之事假缺考者，超過六十分部份六折計算。
- 十一、不同學制與類科學生，得相互轉學及轉科組，其轉學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學校辦理學生轉科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 (二)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 (三)法定轉學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 十二、本校學生校內轉科申請以高一上學期為限，依「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適性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學生未修習者應補修。
- 十五、重（補）修課程由教務處統一安排時間實施為原則。
- 十六、依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任課教師得向教務處申請實施補救教學（或差異化教學），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對象如下：
 -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
 - (二)高一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年級中為後 35%者。
 - (三)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後 35%者。

(四)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 35%者。

十七、 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十九、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二十、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一、 學生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二、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原則如下：

(一)修業年限期滿。

(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依本校課程計畫書開設課程：

1. 部定科目及格率達 85%。

2.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學分，實得總學分 160 學分。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實得 60 學分，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十三、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